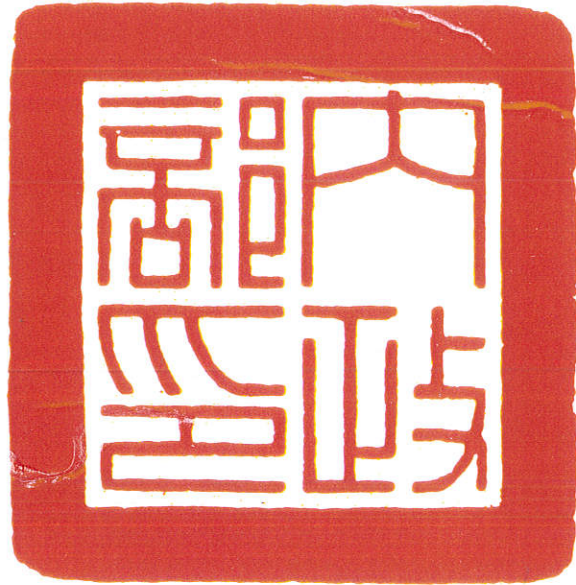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00821037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消防法第12條第3項。
- 三、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i.gov.tw>）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
 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6樓
 - (三)電話：02-81959235
 - (四)傳真：02-89114268
 - (五)電子郵件：drum@nfa.gov.tw

部長徐國勇